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公告 (1)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2023年3月31日,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 謝梅女士(「謝女士」)的辭呈,據此,謝女士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 事」),即日起生效(「謝女士辭任」)。

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文所述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 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謝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1日,宋家俊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委任宋先生**」)。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家俊,51歲,擁有逾25年的金融管理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任職於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武漢代表處,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自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彼於香港駿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自2001年5月至2015年4月,宋先生任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30.SH)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030.HK)),最後職位為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及併購。自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股權投資。自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華僑城北方投資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宋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風險控制及合規。宋先生現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69.SZ))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華僑城旅遊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合資公司)董事;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泓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文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

宋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須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所載,宋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宋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